

卢氏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规划

卢氏县水利局
河南省禾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3 |
| 第一节 “十三五”成就 | 3 |
| 第二节 面临形势 | 6 |
| 第三节 挑战与压力 | 10 |
| 第二章 总体思路 | 15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5 |
| 第二节 编制原则 | 15 |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16 |
| 第四节 总体布局 | 19 |
| 第三章 水安全保障 | 21 |
| 第一节 防洪安全保障 | 21 |
| 第二节 供水安全保障 | 24 |
| 第三节 乡村振兴水利保障 | 26 |
| 第四节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 28 |
| 第五节 智慧水利建设 | 28 |
| 第四章 水生态环境保护 | 30 |
| 第一节 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 30 |
| 第二节 饮用水安全保障 | 32 |
| 第三节 梯次深化黑臭水体整治 | 33 |
| 第四节 水污染系统治理 | 34 |
| 第五节 着力保障恢复河湖生态用水 | 39 |
| 第六节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42 |
| 第五章 重点领域改革 | 45 |
| 第一节 强化河湖长制落实 | 45 |
| 第二节 推进水源改革 | 46 |
| 第三节 推进水权改革 | 47 |
| 第四节 推进水利改革 | 47 |
| 第五节 推进水工改革 | 47 |
| 第六节 推进水务改革 | 48 |
| 第七节 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管控体系 | 48 |
| 第八节 强化流域水生态环境要素系统治理 | 49 |
| 第九节 完善水生态补偿机制 | 50 |
| 第六章 水治理能力提升 | 51 |
| 第一节 法治建设 | 51 |
| 第二节 涉水事务管理 | 51 |
| 第三节 水环境监管服务能力 | 53 |
| 第四节 风险防控 | 57 |
| 第五节 科技创新 | 60 |
| 第六节 人才队伍建设 | 61 |
| 第七节 水文化建设 | 62 |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63 |

| | |
|---------------------|----|
|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63 |
|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 63 |
| 第三节 科学有序推进 | 63 |
| 第四节 完善资金投入机制 | 64 |
| 第五节 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 | 64 |
| 附表: | 65 |

卢氏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规划

前 言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利是现代农业建设不可或缺的首要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是生态环境改善不可分割的保障系统，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在保粮食、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中的支撑作用极其重要。

“十三五”期间，卢氏县紧紧围绕上级工作部署，积极践行新时代治水思路，牢固树立民生水利、生态水利发展理念，以城市水系、水土保持、河长制、防汛抗旱、行业扶贫等工作为抓手，坚持规划引领、项目带动，一大批项目渐次落地，一大批民生工程发挥效益，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奠定了水利事业继续发展的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的攻坚时期，也是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转变的重要时期。科学编制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对于积极适应发展形势新变化、妥善应对发展阶段新挑战、全面落实科学发展新要求，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水资源管理、深化水利改革、提高水利保障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卢氏、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卢氏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历史机遇，构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公共服务需求，夯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卢氏的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基础。

根据《卢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国家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和水利部、省委省政府、视为是丈夫、县委县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要求，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全面总结评估“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系统分析我县水安全现状及面临的形式，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水安全保障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中当成等，编制了《卢氏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指导卢氏县“十四五”时期开展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成就

“十三五”时期，卢氏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果。水利投入大幅增长，水利工作全面快速发展，节水型社会稳步推进，防洪抗旱减灾成效显著，重点项目建设明显提速，民生水利建设持续加强，水资源管理不断强化，改革创新持续推进，依法治水不断促进，行业能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时期，卢氏县共投资 103696 万元，实施 65 个水利项目，其中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个，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5 个，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2 个，水土保持项目 3 个，河道治理项目 48 个，其他水利建设项目 6 个。围绕打好碧水保卫战的要求，系统谋划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水源地保护、县内流域清洁河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4 个标志性战役，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完成。卢氏县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朱阳关镇三道河国考断面水质改善成效显著，饮用水水质安全得到保障，圆满完成卢氏县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强力推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人民群众对水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显著增强。全县地表水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取水水质持续保持 II 类及以上标准，饮水安全得到保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美丽卢氏提供了有力支撑。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水灾害防御能力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防洪体系进一步完善，完成了鸡湾水库、麻地沟水库前期工作、坝底河康家湾至郑家湾段河道治理工程等 5 条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及文峪乡水峪河、横涧乡卜象河 2 条山洪沟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共投资 60249 万元，开工建设双核桃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顺利实施洛河城区段综合治理一期工程以及 44 个河道治理项目。同时，不断完善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加强预测预报预警，成功应对多次大洪水，全县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提升。

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水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2020 年全县万元 GDP 用水量（18.8 立方米）比 2015 年下降 5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 15 立方米，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31。实施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县建设，投资 2400 万元，建成五小水利工程 11 处，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1.44 万亩，恢复灌溉面积 0.22 万亩。完成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2.33 亿万元，实施了 810 余处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33.2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解决，在全省率先实现了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贫困人口和非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全覆盖，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入户率从 74%、70%提高到目前的 98%、91.4%，均高于全省 93%、91%的平均水平。

水土保持治理成效显著。以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为抓手，以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为目标，持续加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十三五”期间，共争取水土保持投资 2930 万元，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卢氏县卜象河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0.89km²。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成立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持续实施水质月排名、水环境质量月生态补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惩制度及水质超标预警、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等机制；建立水污染防治形势分析、定期通报制度，采取致函、约谈、曝光等措施。近年来，卢氏县通过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国家级林业生态示范县创建、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退耕还林工程等措施，森林覆盖率逐年提高，同时不断加大对矿山复垦，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和投资，保证矿山土地植被恢复，使废弃的土地重新利用，加强县城区的绿化、美化、增加绿化面积，栽植观赏花木，通过合理规划设计，大量引进名木花草，为人们提供了休闲娱乐环境。

碧水保卫战取得显著成效。“十三五”期间，卢氏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16-2020 年上河断面、洛河大桥断面、三道河断面的水质均优于 II 类水质。三个国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国家考核标准，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均能稳定达标；卢氏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完成了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1 个，南起滨河路北至黑马渠高速桥下，目前该项目已竣工。河流水质改善明显，人民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全面提升。2019 年，卢氏县 4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沙河涧北水源地 2019 年 12 月取消，该水源地取消后，为 3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4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26 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达 65%，全县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87%，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5.35%，非规模养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geq 70\%$ 。“十三五”期间，着力改善河湖生态状况，实施洛河城区段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补充生态水量，河流环境面貌全面提升。

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发力。持续加强洛河等重要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建立信息台账，分类提出整治措施；建立黄河流域重点工程项目台账，推动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

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全面完成河长制工作任务。一是设置县乡村三级河长 316 人，安装各级河长公示牌 132 个。二是完成“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和一河一档建立，建立河长 11 项工作制度。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力开展河湖提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同公安、国土、环保部门协同合作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涉河违法行为，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410 余起，使全县无证采砂、租地采砂、非法收砂等违法行为得到基本遏制。积极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全县共排查“四乱”突出问题 32 个，全部整改到位。认真开展河湖划界专项行动。完成全县 30 平方公里以上 38 条河流及 4 座小水库的划界任务。扎实开展开展百日清河行动。疏通清理河道 340 公里，清理淤泥和弃渣等 1000 余万方，完成河岸绿化 2500 亩，实施河道生态治理 6.5 公里，河道岸线绿化 17 公里。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卢氏县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卢氏、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卢氏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卢氏治水兴水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

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决策要求，立足省情水情，以前瞻 30 年的眼光看问题、谋对策，准确把握水安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时代命题，构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开创协同治水新局面，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卢氏、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卢氏提供坚实保障。

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要求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及实施的重大工程等方面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在重大引调水、国家节水行动、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水旱灾害防御、农业水利设施建设、水污染防治、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河湖长制、用水权市场化交易等方面作出了具体安排。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县治水兴水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落实《纲要》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以前瞻 30 年的眼光看问题、谋对策，系统解决水安全中的新老水问题，推动水安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提档升级，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要求，助力全县乡村振兴实现更大突破、大河大山大平

原保护治理实现更大进展、民生福祉实现更大改善，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卢氏、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卢氏提供坚实保障。

二、落实重大国家战略部署，必须充分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和水安全保障作用

“十四五”时期，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实施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加快部署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国家水网构建等相关工作。卢氏县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区域，是南水北调核心水源区，必须处理好发展和保护、利用和修复的关系，坚持节水优先，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完善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引导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资源空间布局优化；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巩固生态绿色发展格局，完善区域防洪减灾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战略格局，为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提供坚实可靠的水安全支撑和保障。

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要实现新进步，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我县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水灾害防治、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

拓宽度，以更高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要确保南水北调中线的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有效保护居民饮用水安全；要坚决治理城市黑臭水体；要推动水污染治理向乡镇、农村延伸，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明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提升水治理能力

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框架下，进一步深化治水管水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推进涉水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健全现代水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地上地下、水陆统筹的水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加强水法治建设，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强化河湖长制落实，推进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水治理体系。加强智慧建设，完善监测网络，推动智慧系统建设和应用，不断提高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涉水事务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提升水治理能力。

五、落实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统筹实施“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

进入新发展阶段，县委、县政府确立了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卢氏、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卢氏的奋斗目标，明确了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大战略，提出了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统筹推进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综合改革，统筹水灾害防治、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加快构建兴利除害现代水网体系，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中原更出彩提高坚实保障。

第三节 挑战与压力

我县特殊的自然地理、气候条件和人口经济状况，决定了治水任务繁重、治水难度大，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气候变化影响，水安全中老问题仍有待解决，新问题越来越突出。水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高耗水发展方式尚未根本转变，水生态破坏现象仍然存在，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但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依然突出。水安全和水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任务重，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锚定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卢氏、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卢氏的奋斗目标，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新的挑战。

一、防洪减灾体系仍存短板

防洪减灾工程体系不完善。洛河支流没有控制工程，部分河段现状防洪标准较低，部分河道缺乏系统治理，部分堤防年久失修，造成工程安全隐患。尤其是2007年“7.30”、2010年“7.24”两次特大洪灾，对我县的水生态造成了严重的损坏，导致县域内河道淤积563公里，水毁堤防330公里，经过多年治理，尚未消除隐患。

山洪灾害防治任务艰巨。目前我县只实施了1条山洪沟治理项目，还有11条山洪沟需要治理。工程措施监测预警能力不足，偏远零散地区预警辐射能力不强，检测预警设施补充更新需要资金支持，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工作量大等问题。

二、水资源开发利用还需进一步节约集约

水资源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卢氏县节水体系尚不完善，用水管理还要进一步加强，节水效率有待提高，节水意识还需加强。灌区输配水体系不完善，部分灌溉工程老旧失修，水资源利用效率与国内先进地区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水资源调配网络体系不完善。流域区域间连通工程少，水资源调配通道有限；供水结构不合理，城市水源不稳定，农村供水工程标准不高，城乡供水一体化程度不高；灌区输配水体系不完善，部分灌溉工程老旧失修。

三、水环境治理压力仍在高位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仍存短板，特别是老城区、城郊结合部等区域，仍存在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管网未全覆盖、雨污不分等问题；工业污染治理水平仍需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不高，资源能源及原材料产业比重高，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瓶颈有待突破，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稳定运行，农村黑臭水体有待治理，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利用方式不够规范，化肥农药平均施用强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四、水生态功能修复有待加强

河道生态基流匮乏，生态功能降低甚至丧失。由于河流上下游闸坝建设、水电拦蓄，破坏了河流天然连通性，河湖生态缓冲带受到侵占、破坏，河流污染拦截能力水体自净能力下降。河流自然生态空间和生物栖息地等发生较大变化，生态系统退化、水生生物多样性锐减，水生态功能恢复与修复任重道远。

五、水环境风险防范任务重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管理能力有待提升。部分水源地标识不全，界限不清，且保护区内存在村庄、农田、交通穿越，易造成累积性和突发性风险。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风险源较多，成分复杂，治理难度较大。

六、水土保持需进一步治理

全县有 593.8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亟待治理，5 万亩坡耕地需要治理，水土流失严重，水源涵养生态空间不足。

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河湖长制还需强化能力建设。河长办能力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人员队伍有待加强，尤其是县级河长办缺人员、缺经费、缺技术指导等现象比较突出；成员单位联动有待进一步加强，形成有效合力，共同维护河湖健康。

水利发展机制不完善。水利法规规章体系还需完善，立改废释任务繁重。水利在公共财政支出中的比重还不高，波动性较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还需积极开拓社会资本投入，合理加大融资能力，需进一步激发全社会投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活力。合理的水价机制仍需完善，水价杠杆促进节约用水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基层水利经费缺乏保障，工程老化失修、效益衰减，专业人才缺乏，发展后劲不足。水利建设与管理体制还有待完善，重建轻管、重规模轻效益、重骨干轻配套、重经济轻生态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水利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率有待提高。迫切需要创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强化依法治水管水，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水利工程监管体系有待完善。水利工程建设监管能力尚有短板，部分制度亟需修订完善，部分市场主体重效益轻诚信不利于水利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目前水利建设市场监管的奖惩措施大部分侧重于“惩戒”，难以激发市场主体诚信守信的自觉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能力有待加强，如部分中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管理机构不健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管护经费不到位；小型水库现有管理制度落实难，水闸、堤防等工程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不完善；小型水库、水闸病险问题较为突出；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监管手段信息化水平低，监测预警能力不足等。

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仍需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等制度有待完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及科技支撑体系尚不健全，信息化水平急需提高，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有待提升，综合监管能力亟待提高。

水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提高。“十四五”时期，水生态环境保护涵盖的领域从水环境拓展到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面对流域复杂的水生态环境问题，现行的水环境管理不适应新的形势需求。

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亟待完善。我县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新型工业化深入推进，城镇化率仍将处于快速增长区间，粮食安全仍需全面保障，工业、生活、农业等领域污染物排放压力持续增加。生态流量等监测预警能力有待增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仍需进一步完善，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体系需进一步健全。经济政策、科技支撑、宣传教育、能力建设等需进一步加强。

涉水管理现代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监测感知能力有待增强，已建各类监测设施覆盖范围不广、密度不够、自动化程度不高，堤防、水

库、水闸安全监测设施缺乏，河湖排污、水生态、岸线开发利用、涉水工程、河道采砂等监控设施不足。信息交换共享不足，不同建设时期的业务系统数据不通、更新联动性差。业务协同能力不足，县域业务系统功能单一、管理模式老旧，快速响应能力、快速处置能力不足。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水兴水重要论述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四水同治”工作部署和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紧扣治水主要矛盾，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为牵引，以水安全风险防控为底线，以水资源刚性约束为上限，以水生态环境保护为控制红线，统筹推进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综合改革，统筹开展水灾害防治、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完善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构建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卢氏、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卢氏提供坚实保障。

第二节 编制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造福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群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饮水、防洪、水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措施落实，扎实推进治水兴水，持续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坚持节水优先，把节水作为解决缺水问题的根本性举措，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完善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推动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规律，强化自然恢复、休养生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风险防控，保障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从注重事后处置向风险防控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降低安全风险转变，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施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兼顾、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城市乡村、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系统解决水灾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问题。

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法规制度体系，加强科技支撑，坚持两手发力，加强政府引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各部门、各行业协同治水。

第三节 规划目标

规划目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增强，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水资源配置格局进一步优化，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兴利除害现代水网框架初步建成，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持续增强。

防洪保安能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建成标准协调、治理达标、运转灵活、管理规范防洪体系，重点河流洛河、老灌河、淇河治理河段达到相应防洪标准，重点乡镇防洪标准达标率达到80%。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大幅增强，水旱灾害预警、预判、预报、预案、预演及调度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重大水安全事件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进一步增强，全面提升全县防汛抗旱保障能力。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进一步完善。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明显增强，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全社会节水护水惜水意识明显增强，基本形成布局均衡、水资源调配得当、应急供水有力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0.39亿立方米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5，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更加完善，程序供水保障和抗旱应急能力明显增强、质量明显改善。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水体比例稳中有增，要做好水质巩固工作。县域内3个国控断面水质稳定在Ⅱ类以上，黄河流域的洛河、长江流域的老灌河、淇河维持好现有良好水质。

水生态保护取得突破。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水源涵养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等水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初见成效，重要河湖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以实现“有河有水、有草有鱼、人水和谐”为总体目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100%。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努力实现重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程度得到显著提升，实施湿地综合整治工程，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191.68km。

2035年目标展望。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预警、预判、预报、预案、预演和防洪调度水平大幅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节水

型社会达到更高水平，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基本协调；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河湖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不断提升，水生态功能逐步恢复，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城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兴利除害现代水网基本建成，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水安全保障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人民群众饮水放心、用水便捷、亲水宜居、洪旱无虞。

卢氏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主要指标表

| 序号 | 规划指标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 1 | 新增水库总供水能力 | 亿 m ³ | - | 0.97 | 预期性 |
| 2 | 全县用水总量 | 亿 m ³ | [0.34] | [0.39] | 约束性 |
| 3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0.631] | [0.65] | 预期性 |
| 4 | 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 | 亿 m ³ | 0.52 | 0.64 | 预期性 |
| 5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 [91.4] | [95] | 预期性 |
| 6 | 耕地灌溉面积 | 万亩 | 7.17 | 7.89 | 预期性 |
| 7 | 水土保持率 | % | [81.36] | [82.4] | 预期性 |
| 8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 | - | 国家和省定目标 | 预期性 |
| 9 | 全县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 75 | [83.3] | 约束性 |
| 10 | 全县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 | 基本消除 | 基本消除 | 约束性 |
| 11 | 全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 % | - | 完成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 12 | 全县达到生态流量要求的河湖数量 | 个 | - | - | 预期性 |
| 13 |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 | 公里 | - | 191.68 | 预期性 |
| 14 | 湿地恢复（建设）面积 | 平方公里 | - | 0.342 | 预期性 |

| | | | | | |
|----|-----------------|---|------------|---|-----|
| 15 | 全县城市建成区黑臭水控制比 | % | 全县 全部消除 | - | |
| 16 | 恢复“有水”的河流数量 | 个 | - | - | 预期性 |
| 17 | 恢复或重视现土著鱼类的水体数量 | 个 | —— | 2 | 预期性 |

注：1. 规划指标带 [] 为期末达到数。

2. 指标 6 耕地灌溉面积，又称有效灌溉面积，指耕地上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且水源具有设计保证率的可以灌溉的面积。

4. 指标 7 水土保持率是指区域内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非水土流失面积）占区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5. 指标 9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是指全省国考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2020 年现状值以“十四五”160 个国考断面计。

7. 指标 10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是指全省国考断面中劣 V 类断面所占的比例，2020 年现状值以“十四五”160 个国考断面计。

8. 指标 1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是指纳入国家考核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9. 指标 16 恢复“有水”的河流数量是指平水年保障恢复“有水”的河流数量。

10. 本表中水生态环境规划指标和具体目标最终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划修改调整。

第四节 总体布局

“十四五”期间，按照空间均衡、系统治理的要求，以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环境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修复、水灾害科学防治为目标，全面建设现代水网体系，持续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防洪安全保障：结合我县地域特征，根据流域洪水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采取蓄、泄、滞、排等措施，留足洪水空间。对境内主要河流进行治理，并在有条件的堤防建设中、小型水库拦蓄洪水，对现有防洪工程安全隐患进行消除。巩固提升泄洪能力，增强洪水调蓄能力；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引发的极端天气影响和防洪形势变化，科学提高洪水防御工程标准，增强全社会安全风险意识，有效应对超标洪水威胁；提升防洪智慧化水平，强化预警、预判、预报、预案、预演措施；加强洪水资源化调度，聚焦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山洪灾害、城市防洪等突出风险点，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供水安全保障：针对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和供水安全保障程度需进一步提高等问题，优化水资源配置，完善水资源节约利用体系。实施金卢水库、麻地沟水库等水源工程，保障供水安全。开展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行动，开展节水型社区、社会的创建，实施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工程。

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梯次深化整治黑臭水体，全力打造良好水生态公共产品。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能力，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控，加强交通运输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治理水污染。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和监管，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实施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和多样性保护；完善现代化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水环境监管服务能力，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系统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谋划重点河湖水生态保护任务。

第三章 水安全保障

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坚持节水优先，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进防洪、供水等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供水保障能力和战略储备能力，保障防洪和供水安全。加强乡村振兴水利建设，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水平。结合乡村振兴继续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多措并举推进地下水综合治理。加强水安全感知能力建设，构建全县智慧水利建设体系，提升水利业务智慧化水平。

第一节 防洪安全保障

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按照“补短板、除隐患”的思路，坚持防治结合、以防为主，加快推进重要支流、中小河流治理及山洪灾害防治，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保障防洪安全。

一、河道治理

按照流域防洪规划和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开展防洪能力复核。以堤防达标建设和重点河道河段整治为重点，对防洪不达标、河势不稳定、行洪不顺畅的重点河段进行治理，加快推进洛河卢氏段河道治理工程，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对重点河段加强综合治理，力争实现治理一条见效一条。提高抗御洪涝灾害能力，保护沿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消除

坚持防治结合、以防为主。定期开展河道堤防、水闸等工程设施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堤防、病险水闸等水利工程设施有序开展除险加固，完善配套管理设施，结合河道治理工程推进堤防险工险段治理，消除工程安全隐患，保障工程安全运行，有效保护下游群众和基础设施安全。加强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确保水利工程安全长效运行。

三、山洪灾害防治

按照确有所需、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以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继续实施重点山洪沟治理，对未经治理和未列入重点名录但亟需治理的上，有序实施治理工程；在城镇、集中居民点和重要基础设施等局部重点河段合理布设各项工程措施，增强上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在山洪灾害高风险地区开展居民迁移试点，控制严重危险区居民增长。开展重点城镇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危险区动态管理，根据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的需求，优化自动检测网布局，补充完善检测站点，扩大预报预警信息覆盖面。结合智慧水利建设提升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和智慧决策能力。推进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建立监测预警信息社会化发布机制，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进一步扩大预警范围，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山洪灾害防治投入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山洪灾害宣传、演练、培训等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农村基层群众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减轻山洪灾害损失。

四、超标准洪水安排

严格遵循流域、区域防洪规划等确定的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建立健全有利于防洪设施系统化管理的工作制度，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安排超标准洪水。强化全社会安全风险意识，加快实施水毁工程修复，以重要防洪河道为重点，加快推进控制性工程建设，疏通排洪通道，留足行蓄洪空间，完善防洪体系，加强预警、预判、预报、预案、预演智慧化建设，强化应急调度，提高保障能力。

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一步完善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提高防洪保障能力。

防洪安全保障重点任务

1、河道治理

重要支流治理：加快推进洛河卢氏县任家岭至西虎岭段河道治理工程等重要支流重点河段的防洪治理，达到国家先关规定、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规定的防洪标准。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积极推进卢氏县五里川河古墓窑至毛坪段河道治理工程、卢氏县五里川河毛坪至温口段河道治理工程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2、山洪灾害防治

山洪沟治理：对卢氏县官坡镇官坡河等 3 条山洪沟进行综合治理，提高灾害防御能力，保障区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节 供水安全保障

以全面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为主线，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补短板、强监管”工作总基调，加快构建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

一、水资源节约利用

以建设节水型社会为根本，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乡节水降损，推动水资源利用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

农业节水增效。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就爱灌区徐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灌溉定额。加强农田土壤墒情检测，实现测墒情灌溉。推进农业凉水生产，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推广水肥一体化和保护性耕作，优化输水、灌水方式，实现科学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工业节水减排。加大工业节水改造力度，完善工业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全过程管理。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定期开展重点企业水平衡测试。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加快企业和产业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城乡节水降损。提高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县城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利用。健全完善量水测水设施，普及用水计量设备安装，加强用水精细化管理，降低水耗。

强化节水宣传教育。发挥新闻媒体节水宣传阵地作用，普及全民节水知识。加强水情教育，逐步将节水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教

育活动，推进节水进校园、进课堂，培育校园节水文化。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加水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的消费模式，提高全民节水意识。鼓励个相关领域开展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单位等创建活动。

二、重点水源工程建设

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有序推进一批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多源互补、互为备用、集约高效的供水水源格局。科学推进一批中小型水库建设，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供水利支撑。加强战略储备水源和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保障重点区域供水安全。

供水安全保障重点任务

1、重点水源工程

建设金卢水库、麻地沟水库等中小型水库。

2、重点领域节水

农业节水增效：创建节水型灌区，实施洛北灌区节水改造，推进农业节水技术、产品、设备示范基地建设。

工业节水减污：创建至少 2 家节水型企业，1 家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

城镇节水降损：实施农村供水管网提质增效建设工程，50%以上县级单位将建成节水型单位。

第三节 乡村振兴水利保障

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要求，按照“提效能、促振兴”的思路，加大农业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倾斜，以保障农村供水安全为核心，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重点，持续提升农村基层水利支撑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水平。

一、巩固拓展水利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和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等地区巩固拓展水利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建立健全水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定点帮扶，支持脱贫地区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推进脱贫地区水利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进一步提升支撑保障能力。持续加大脱贫地区水利支持力度，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实施供水保障、农田灌排、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环境修复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提升水资源保障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改善农村河湖面貌，全面强化乡村振兴水利保障。

二、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聚焦民生改善，按照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以稳定水源为重点，统筹布局供水设施，以人口聚集的乡镇或行政村为中心，建设与延伸供水管网，扩大规模化供水覆盖范围。巩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成果，加快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推进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三、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现代农业高质高效的发展要求，有序推进灌区建设，不断扩大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推进卢氏县洛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通过完善渠首水源工程、开展骨干渠系工程标准化建设、完善灌区配套设施，推进灌区信息化改造、建立健全良性运行管理体制机，提高灌区输配水效率和调度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提高灌溉供水保障率，保证粮食安全。

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针对农村水系存在的淤塞猥琐、水环境污染、水生态恶化等问题，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建设水美乡村。立足乡村河流特点，统筹防洪安全、生态保护、村庄建设和产业发展等需要，通过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河湖管护、防污控污等综合措施，集中连片统筹规划，水域岸线系统治理，全面提高农村水系的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等功能，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增强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乡村振兴水利保障重点任务

- 1、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提质改造，提高农村供水保障率。
- 2、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加快推进洛北灌区现代化建设和改造，健全完善量测水设施，推进灌区信息化建设。
- 3、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对农村水系进行综合整治，清洁河流、净化水质。

第四节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与乡村振兴结合，开展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黄河流域中游右岸干支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及坡耕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保林，修建基本农田，提高水土保持率。同时，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干群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重点任务

水土保持：

“十四五”期间，实施黄河流域中游右岸干支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对5条小流域进行综合治理，实施2万亩坡耕地改造工程，推进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工程建设。

第五节 智慧水利建设

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加强监测感知能力建设，构建数字化场景，开展智慧化模拟，支撑精准化决策，加快构建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智慧水利体系。

监测感知网络建设。健全行政区界、饮用水水源地等水量、水质、水生态监测站点；开展涉水污染源治理动态监控；补齐中小型水库以上流域及山洪灾害防护区雨量监测短板，加强山洪等特殊雨情预警预报；加密地下水超采区监测站点，实现对重点区域地下水动态全面有效监控；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和视频监控建设。加强星星监测手段应用。

水利信息网络建设。开展水利通信薄弱环节核查，完善升级水利业务、水利工控、视频会商等信息传输网络，积极推进 5G 等网络新技术在信息传输网络建设中的应用。增加通信设备、提升通信水平，全面实现各类水利传输网的高速安全互联。

水利智慧化应用建设。建设水利业务应用综合服务平台，对意见水利应用系统以数据共享、业务协调为中心，进行业务流程、数据资源即成整合，提升智慧服务能力。建设水利空间数据应用系统，为水域岸线管理、水资源监测、水生态监测、洪灾灾害评估等水利应用提供数据分析等服务，支撑水利业务的一体化调度、指挥和预警。

水利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强化技术防护手段和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以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能力提升等为重点，推进水利网信行业自身强监管，有效保障水利设施网络安全。

第四章 水生态环境保护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服务生态强县建设，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突出流域特色，以河湖为统领，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污染减排、生态扩容，努力实现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力争在“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上实现突破。

第一节 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江大保护等重大战略部署，按照“流域统筹、一河一策”的思路，系统推进黄河、长江两大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谋划重点河湖水生态保护任务。

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

打造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先行区，促进流域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统筹做好“保好水”“治差水”，全面实施新标准，率先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流域优良水体比例有所提升，全面稳定消除劣Ⅴ类水体。显著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着力保障恢复河湖生态用水，开展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探索小水电退出机制。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强化涉重点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同及部门协同，设立联合河湖长制。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和滩区综合治理，开展卢氏县坝底河 3.97 公里缓冲带的保护与修复，推进水生态修复。加强河流污染治理，构建黄河主要支流生态廊道；加强水库湖库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

黄河流域重要水体保护要点

洛河：持续推进洛河污染减排和生态修复，保障水质稳定达标，提升河流生态系统功能。加强污染治理，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重点推进城区水生态项目和城区段洛河综合治理工程；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开展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修复，实现卢氏县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着重推进洛北大渠生态修复提升改造工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生态流量调度和污染联合治理。

二、不断强化长江流域好水保护

长江流域持续强化好水保护，保障“一渠清水永续北送”。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做好水资源保障，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着力推进入库支流水生态修复；持续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环境风险防控。

丹江口水库以保障水质，提升监测能力建设，水环境风险防范为重点，严格落实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要求，保障库区水环境安全，维护库区水生态稳定；丹江水系以防控水环境风险和恢复水生态环境为重点，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及监控预警能力建设，推进自然湿地保护与修复及人工湿地建设，重要敏感地区开展生态缓冲带划定与建设，统筹推进水生生物监测网络及监测能力建设；强化水污染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为重点，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防治农业农村污染。

长江流域重要水体保护要点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

(1) 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淇河、老灌河上游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实施老灌河、淇河两岸生态缓冲带及人工湿地建设。

(2)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主要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第二节 饮用水安全保障

持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卢氏县老灌河、淇河汇水范围内的六个乡镇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的水源涵养区，县域内所有水体及水环境质量均极为敏感，水质执行标准高、要求严，保护压力大。多年来，卢氏县选择牺牲了沿线乡镇的经济发展和农村条件改善，确保了老灌河三道河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着力保障供水安全。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的选择应当符合水资源配置规划、河湖及水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防洪规划等有关规划，对水源条件和周边污染源进行调查评估。达不到饮用水环境质量要求的水源地，应当限期达标；对于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水量不足或水质超标问题的饮用水水源地，应当采取补充、更换水源或者强化水厂处理工艺等方式保障饮水安全。到 2025 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巩固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持续开展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实施“动态清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果，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管理水平，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切实保障饮水安全。到 2023 年底，完成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自查、抽查，进一步巩固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整治工作。到 2025 年底，完成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

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加快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定；对全县范围内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排查，规范标志设施，健全保护区警示隔离设施；组织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保护区范围划定、规范化建设，以及日常水质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到 2025 年，全面完成乡镇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定和勘界立标工作。

第三节 梯次深化黑臭水体整治

基本消除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深入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配合市局建立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果，定期开展水质监测，避免出现返黑返臭现象。

深入排查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长效管理”的技术要求，强力推进各县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发现一处、整治一处。2021 年底前完成各乡（镇）建设区水体排查，开展水质监测，建立各乡（镇）建成区黑臭水体清单，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2022 年底前制定实施整治方案。

积极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建设美丽乡村为目标，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第四节 水污染系统治理

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河湖长制、四水同治、百城提质等为抓手，系统推进城镇污染治理能力提升、工业企业污染防治与转型升级、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交通运输业污染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工作，持续促进水环境治理。

一、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能力

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有序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科学谋划污水处理设施布局、规模、服务范围。对卢氏县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地区，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可适度超前。卢氏县黄河流域的污水处理厂均将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需建设尾水人工湿地。推行“地埋式”、“公园式”建设模式，打造一批环境友好、土地节约、运行稳定的高标准污水处理厂，探索绿色低碳污水处理新技术、新模式。

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能力。加快提升新区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污水管网建设，优先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设施短板，努

力实现雨污管网全覆盖。到 2025 年，卢氏县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分别大于 80%。

持续提高污水管网收集效能。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雨污混错接以及沿河截污管网截流井、合流制排水口的改造，卢氏县均要实行雨污分流。通过实施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工程等措施，建立城市污水收集主管网及各污水处理厂管网的联通，实现污水处理智能化调配，解决污水处理厂收水不均问题。到 2025 年，卢氏县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年均浓度达到 100mg/L 以上。

加强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卢氏县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87%，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95.35%。各乡镇因地制宜，加强对新老城区及农村雨水管网的建设工作，推动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定期对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正，避免雨水及污水混流现象出现。

强化再生水利用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充分利用现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对不具备再生水生产能力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配套再生水处理设备，使出水达到再生水回用标准。统筹推进集雨等会、再生水利用重点工程和管网建设工程，并将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以及中水再生水回用管网体系并入城市基础设施体系中，统一规划、建设，构建分质供水系统，扩大再生水回用范围，实现水资源的综合保障。大型企业和重大项目优先配置再生水和矿井水，限制取用优质常规水源。大力推动绿化、冲厕、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

防等城市杂用水优先配置再生水和集蓄雨水。加快推进生态环境补水使用非常规水，在完成河道截污治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的水向河道、景观补水。通过优化配置，有效促进雨水、矿井水和再生水利用。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根据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压减污泥填埋规模，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等处置模式。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到 2025 年，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2%。

二、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河流、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加快产业结构布局优化。加快涉水企业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加快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医药制造行业等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为重点，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开展全流程的清洁生产改造或者清洁

化改造，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能耗”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探索黄河流域涉水企业差异化排污管控，引导流域涉水企业绿色发展。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管控。以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实施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杜绝企业偷排、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现象。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完善现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新建、扩建产业集聚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黄河流域涉及污水处理厂全面贯彻实施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水平。到 2025 年底，产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基本实现“零”直排。

三、 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控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各县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以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等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不污染公共水体、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的改厕原则，加强污水治理与改厕、黑臭水体治理及水系综合整治的衔接，鼓励粪污无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科学选择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健全设施运行管理体制机制，逐步提高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率，推进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各乡镇污水管网的覆盖率，将破损严重，流通能力差的合流制管道予

以拆除，重新建设分流式管道。根据各行政村实际情况，鼓励建设集中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农村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现象严重的区域，有条件的可以开展生态拦截沟等面源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及处置能力现状，确定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能力建设任务；严格落实河长制，维护好河道生态环境，做好河道护堤、边坡绿化和河道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2021 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到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范禁养区划定与管理，加快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大力推广全量收集、发酵制肥、液体粪肥机械化还田等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努力构建“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行”的社会化服务新机制，加快打通粪肥就近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粪污治理模式。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推广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方式，开展以渔净水、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开展水产养殖基础信息和环境现状调查，规范工厂化养殖、投饵式池塘养殖等养殖企业排污口设置，严格控制河流湖库投饵网箱养殖。制定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确保

养殖尾水稳定达标排放。鼓励尾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

四、 加强交通运输业污染治理

强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污水处理。完善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污水处理能力，强化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积极实施中水资源化利用，用于道路洒水、绿化、水系景观及农田灌溉等。

五、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后，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对排查、监测过程中发现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查清排污单位，理清排污责任。

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根据排污口排查工作成果，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十四五”期间，将入河排污口管理作为打通水陆的重要环节，实施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联动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主体责任。

第五节 着力保障恢复河湖生态用水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维持河湖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流量。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区域再生循环利用、

保障河湖生态用水等为重点，统筹保护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有力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

一、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严格落实水资源总体配置，控制超计划用水，规模以上取水口全面实施动态监管。加强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的管控，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以县域为单元的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工作已开始，根据评价结果划定水资源承载能力地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水资源超载或接近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制定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从源头上把好节水关。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

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节水灌溉，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渔业，大力提升工业节水效率，加快产业园区水资源循环系统升级改造，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加强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完善计划用水管理，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器具，强化宣传教育，增强城镇居民节水意识。

二、推进区域再生水等非常规水循环利用

加快推动城镇、工业、农业污水循环利用。合理规划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优先将达标排放水转化为可利用的水资源，就近回补自然水体；充分利用现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对不具备再生水生产能力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配套再生水处理设备，使出水达到再生水回用标准。特别是大型企业和重大项目优先配置再生水，限制取用优质常规水源。大力推动绿化、冲厕、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等城市杂用水优先配置再生水和集蓄雨水。加快推进生态环境补水使用非常规水，在完成河道截污治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的水向河道、景观补水。通过优化配置，有效促进雨水、矿井水和再生水利用。

推进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加强废水循环利用。生态用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合理规划布局再生水输配设施和循环利用工程。优先解决已建成管网输配能力不足问题，完善再生水提升泵站建设。依据实际需要搭配终端设施和水车运输，在再生水管网系统建设基础上，积极构建再生水调储设施，增强对再生水的调配能力。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河湖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排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

第六节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推动生态扩容，按照“保障生态用水、推进生态修复”的思路，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推动落实重要水体尚生态流量底线，优化河流生态用水配置；通过河湖缓冲带、湿地保护修复，逐步提升河湖自净能力和生物多样性。

一、河湖生态用水保障

优化水资源配置。三门峡水资源年分配不均，6-9月份占全年总量的60%左右，不能保障社会发展的用水需求。卢氏县境内主要分布有黄河支流及长江支流，受自然地理条件的制约和水利投资资金不足的影响，现有水系格局不能满足水资源优化配置的需要，水资源供水保障能力不足。

实施流域水资源综合管理。对河流、湖泊、湿地、河漫滩实施一体化管理，将生态用水纳入流域水资源配置统一管理，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严格控制不合理的河道外用水，强化引水灌溉工程审批和监管，逐步退还被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用水。

实施重要河流生态流量调度。加强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与管理保障，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和生态安全，保障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等河流生态流量目标。对无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的已建水库、水电站及拦河闸坝等水利设施，逐步改造或增设生态流量泄放设施。

二、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系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治理，统筹饮用水安全保障、水环境质量改善、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水生态修复和环境风险防范等任务，统筹工程措施与管理措施，多措并举。以河湖为统领推进水生态环境

综合治理，重点对水质不达标的河流、常年或季节性断流的河流、水生态退化严重的河流和历史污染较重的河道，按照“四个在哪里”的要求，突出“一河一策”，提出水污染治理、生态流量保障和水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与建设。优先推进重要河流干流、重要支流和重点湖库生态缓冲带划定工作，开展缓冲带现状调查与评估。逐步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修复）功能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强化河湖生态缓冲带监管。按照生态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原则，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修复与建设试点工作。到 2025 年，卢氏县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 191.68 公里。

三、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

实施湿地建设与恢复。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在不影响河道行洪前提下，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以封育保护、天然河道恢复以及严格控制湿地周边各类污染物排放，裸露地表恢复植被、河滩平整，适当种植湿生、水生植物等为主，避免过度破坏天然生境，大挖大建，人为营造湿地景观的行为。开展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扩水增湿、生态补水，稳定和扩大湿地保护面积。

加强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相结合，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开展湿地补水，解决“湿地不湿”问题，恢复退化湿地；加强湿地水质保护和修复，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维持湿地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建设河湖缓冲带，开展生态补水工程，改善水体生态环境、完善岸边面源污染治理措施。

强化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结合区域地理特征，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支流入干流口水质，因地制宜推进重点河流关键节点人工湿地污水净化工程建设。重点推进大型污水处理设施、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点入河排污口下游尾水人工湿地建设，推进水质稳定达标压力大、生态环境较差及水质改善难度大的重要支流河口或水生态敏感区上游等区域设计人工湿地工程。实施一批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建设一批重点河（库）入河（库）口人工湿地项目。

四、实施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

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工作，全面掌握保护区内的水生生物状况，对保护区内的涉水工程进行综合整治，减少人为干扰强度，并加强保护区管理，实施洄游通道保护与修复及增殖放流。

开展重要水体生态健康状况评价工作。全县河湖做到精细化水生态环境管理，以河湖为统领推进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卢氏县坝底河 3.97 公里缓冲带的保护与修复，逐步恢复被支流侵占的缓冲带和湖滨带的植被覆盖。

第五章 重点领域改革

强化河湖长制落实，统筹推进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五水综改”，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破除治水发展瓶颈，汇聚发展优势，增强发展动力。

第一节 强化河湖长制落实

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监管体制，提升省级体系、完善市级体系、健全县级体系、充实乡级体系、强化村级体系，市县五级河长一齐抓。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工作的牵头抓总、组织协调、交办督办等作用，形成党政负责、河长办牵头、部门协同的河湖长制工作体系。

建立河道管理长效机制，推广“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机制，落实“河长+网格长”机制，助推“填、空、地、人”一体化“智慧河湖”监管网络建设。完成县境内流域面积30km²以上河流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合理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实现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探索开展河湖健康评价，推进实施河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创建示范河湖，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推动美丽河湖创建与保护。积极探索“美丽河湖”创建体系，严格按照省级“美丽河湖”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推动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以建促治，努力打造一批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以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示范引领，宣传推广成效好、可持续、能复制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

第二节 推进水源改革

重点研究建立“四水四定”，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的落实机制等，优化水价形成机制。通过水源改革，进一步强化水资源保护，形成“用好地表水、保障生态水、涵养地下水、多用再生水”的有序用水格局。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节水优先，全面落实河南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研究建立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配置地下水、地表水、非常规水。加强取用水监管，推进水资源健康监测能力建设。

加强水生态保护。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开展河流湖泊生态缓冲带、湿地水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推进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全面规范河湖管理，严格落实河长制各项制度，压紧压实河长主体责任，加强水域岸线监管保护，落实空间管控边界，持续推进“清河”专项行动及“清四乱”专项整治，多措并举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深化水生态环境价格改革。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统筹市场供求、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等因素，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

完善并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企业污水排放按水量、浓度实施差别化收费机制，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收费制度。合理确定再生水价格。

第三节 推进水权改革

重点研究建立我县水权交易制度体系和办法。通过水权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权属清楚、权责明确、监管有效、流转顺畅的水权体系，培育与水资源禀赋相适应的水权交易市场，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

探索开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建立水资源所有权与使用权、管理权分离管理模式。研究建立水权分配、转让和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行水资源使用权有偿转让，推动工业和服务业水资源使用从“无偿取得、有偿使用”向“有偿取得、有偿使用”转变。

第四节 推进水利改革

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水利工程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21〕25号），通过水利改革，强化水利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合理划分各级政府事权，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以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为重点，破解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难题。

积极推进水利投融资改革，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运用市场化方式，健全政企协同发力的水治理体制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水利工程建设。

第五节 推进水工改革

在巩固我县水利体制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机制，实行水利工程综合效益最大化。通过水工改革，强化政

府对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防洪减灾、应急调水、抗旱调水等工作的指导监管。

巩固体制改革成果，充分发挥水管单位体制改革行程的成熟运行管理经验优势，加快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提高水利工程管理水平。

创新水利工程管理模式。探索水利工程管理企业化、标准化，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化水利工程管理体系。在确保工程安全、公益属性、基本功能、生态保护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鼓励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和委托等方式，实施小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搞活经营权，并服从防汛指挥调度、非常情况下的水资源调度。

第六节 推进水务改革

推行以市场化方式为重点的农村供水运行管理机制，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推行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饮用水源地表化、供水市场化，推动以表计量，以量收费改革。

探索推进水务管理一体化。通过职能调整，探索建立水资源调度、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一体化管理模式。

第七节 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管控体系

完善水生态环境空间管理体系。健全包括“全县一流域—河流—控制单元—控制断面（河段）汇水范围”的流域空间管控体系，实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细化属地责任体系。依托水生态环境空间管理体系，合理设置各级控制断面，逐级明确属地责任主体，强化水生态环境责任传导；优化实施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核查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方要依法制定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

建立打通水里和岸上的污染源管理体系。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实施“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强化源头解析，追溯并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各地根据水生态环境保护需求，设置总磷、总氮等总量控制因子，因地制宜加强总磷、总氮排放控制，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措施。

第八节 强化流域水生态环境要素系统治理

建立健全流域综合管控机制。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按流域开展标准制定、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产业布局谋划等工作，查找问题症结，推进重要河湖（库）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明确流域内水域、湿地、水源涵养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等重要水生态空间，清理整治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过度养殖捕捞、矿山开采、岸线开发等生产、生活活动。

深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管理。研究建立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监测评价体系，对重要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监测评价预警，水生态环境退化地区要编制实施综合治理方案，提高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保护各项措施的关联性和耦合性。

推动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协同治理。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强化化工类工业聚集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环境监管。

第九节 完善水生态补偿机制

以持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和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核心，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标准核算体系，完善目标考核体系，改进补偿资金分配办法，规范补偿资金使用，建立具有示范意义的生态补偿模式，健全以水量、水质为主要指标的生态补偿制度。

创新生态补偿机制，让承担保护责任并在生态保护中利益受到损害的农民得到经济补偿；对退出污染产业、改善环境质量和维护生态安全的企业实行相应的生态补偿措施，协调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促进生态保护中的社会公平，保障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持续供给。生态补偿金可用于县域范围内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监测能力建设，也可以用于奖励水环境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区域。

第六章 水治理能力提升

坚持依法治水、科学管水，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全面加强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涉水事务管理、水环境监管服务能力建设、风险防控，推进科技创新、队伍建设和水文化建设，不断提升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法治建设

坚持以改革完善法治、以法治保障改革，按照前期研究、立法调研和立法审议梯次推进、立改废释并行、省市各有侧重的原则，加强沟通协调，加快推进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河湖长制、水域岸线、农村供水管理等重点领域立法进程，加快补齐行业监管制度短板。

第二节 涉水事务管理

一、涉水事务监管

围绕河湖、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针对监管薄弱环节，强化全过程、全要素监管，全面提升水安全事务监管水平。

强化河湖监管。明确河湖管控范围，强化分区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落实河道采砂属地管理责任，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划编制，强化采砂管理，科学利用砂石资源。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及时查处非法采砂等行为。加强河流联防联控，及时查处非法侵占河湖、非法采砂行为。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测和监管，明确控制指标和管控措施。

严格水资源监管。严格取用水监管，深入推进全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准确摸清取水口情况，依法整治存在问题，强化用

水过程动态监管，规范取用水行为，健全取用水监管机制。加强水资源调度监管。加强河湖水资源过度开发和地下水超采治理监管。

加强水利工程监管。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压实项目法人、参建各方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加强前期工作、设计变更、“四制”执行、质量管理、移民安置、工程验收等环节监管，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工程安全规范运行监管，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综合效益发挥。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完善水利工程标准体系，完善水利基础设施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提高水利基础设施抗风险能力。

加强水土保持监管。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从源头预防和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完善水土保持监管权责清单，分类细化监管规则标准。持续创新监管手段，及时发现、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开展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专业化水平和现代科技手段应用能力，保障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经费和装备投入。开展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淤地坝安全度汛等的监督检查。

二、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

加强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程序，提高移民实物调查成果质量，加强移民安置实施监督管理。保障移民高质量安置和水利工程顺利建设。

深入推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全面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美好移民村建设为抓手，以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移民就业创业能力建设为重点，促进移民收入可持续增长，确保水岸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实现全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中长期目标。

第三节 水环境监管服务能力

一、提升监测、监控与监管能力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提升水源地水质全指标分析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监测分析能力，水库型水源地开展水华预警监控，对日供水规模超过 10 万 m³（含）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日供水规模超过 5 万 m³（含）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在取水口安装视频监控，开展预警监控，重要饮用水源地试点建设在线生物预警监测系统。

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升已有断面自动监测能力，提升水质预警预测能力，为精准治水提供有力支撑。升级建设自动监测监控，形成以自动站监测为主的水质预警预报体系。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十四五”期间新增国控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任务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开展生态流量监测。对纳入规划目标管理的断面、有生态流量分配方案的河湖断面、水利水电工程有明确生态流量下泄要求的断面，开展水体生态流量（水位）监测，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建设科学全面的水生态监测网络。依据现有河湖长制平台，并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水文站网，涵盖水质、生物、水量、水土保持、水源地等要素，整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现状监测点位，利用 3S、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结合遥感动态监测数据、地面监测数据、移动巡查数据，建设“空、天、地”三位一体化监测体系，建立水生态评价体系、生态环境监测管理长效机制。

强化涉水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加大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扩大监控覆盖范围，探索开展涉水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用电监管、视频监控，进、排水量动态监控。

逐步建立农村水环境监测体系。推动地表水环境监测逐步向乡村延伸，逐步构建农业农村水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对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试点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

健全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加快补齐水生态环境监管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整合相关部门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全面推进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移动执法，配齐配强执法装备，实现全程覆盖、全程留痕。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切实加强企业产权保护。

加强水生态水环境督察。坚持依法行政，加大对水生态、水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和处罚力度。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水生态水环境的“刚性制度、铁腕执法”，严厉打击污染水环境、侵占水生态红线、破坏水生态等违法行为，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等多部门联合执法监督巡控机制，建立违规行为信息共享平台。推行跨流域跨地市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加强县级的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全域化、

规范化、精细化，不断提升监管能力水平、有效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优化。

二、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地根据流域保护目标要求，进一步科学评估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细化功能分区，提出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污染行业发展。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加大炼化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控制行业新增产能，对“散乱污”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

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三、健全治理责任体系

落实党政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细化河湖长工作制度，落实河湖长责任。

强化监督帮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河流、重点行业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分类指导，一盯到底；采取措施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治理水环境的积极性。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企业环境监管、环境信用评价和管理、绿色信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排污许可等政策制度体系。

提高企业治污水平。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情况报告。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实施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绿色环保调度制度，开展企业绿色发展评价活动，出台激励政策，增强企业治污内生动力。对在法定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各级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完善环境治理信用体系。落实国家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完善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并将其纳入政府机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加快构建贯通市县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和信用联合奖惩体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评价结果共享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严重失信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河南”网站公示。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实时公开。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四节 风险防控

一、水安全风险防控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隐患排查，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做好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水安全事件发生和造成的损害。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结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通过多次暴雨洪水暴露出的防洪薄弱环节，开展水旱灾害致灾因子、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重点隐患等调查评估，识别水旱灾害风险。加强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水安全风险识别，建立工程风险隐患台账。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水安全风险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完善水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分级管控。编制水库超标准洪水防范化解预案，开展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编制。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管理，加大应急备用水源维护和保养力度。加强农村饮水安全风险管控，制定应对特大干旱粮食安全水资源保障方案。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总量，逐步恢复地下水涵养能力，增强水资源战略储备能力。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在水安全风险防控中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水安全风险分担机制，结合洪水风险图成果，推动开展洪水保险试点工作。

二、水环境风险防控

（一）加强风险设施建设。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医药制造行业企业为重点，合理设置厂区平面布局，强化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

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和风险预防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

加强产业集聚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产业集聚区环境风险防范，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以南水北调沿线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设施、队伍、物资一体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综合试点示范。

饮用水源环境安全风险。卢氏县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开展 1 次常规指标监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开展 1 次常规指标监测，每 2 年开展 1 次水质全指标分析。卢氏县城区地下水井群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道路穿越 6 次、二级保护区内道路穿越 8 次。

水源地保护区内村庄、农田、交通穿越情况易造成累积性和突发性风险。卢氏县需继续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工作，对饮用水源地进行定期的环境监测。完善饮用水源地的治理规划。

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防范。卢氏县现有尾矿库 16 家，三等库 6 个，四等库 4 个，五等库 5 个，未知 1 个，其中，停用 11 个，在用库 5 个，在用尾矿库企业基本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卢氏县的尾矿库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储备有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建立了环境应急队伍。下一步，卢氏县需继续加强对尾矿库的风险排查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建立更健全的尾矿库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二）推进环境风险预警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和农灌引水口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养殖区等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

评估，开列风险源清单，到 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自 2021 年起，对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的重点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开展河湖底泥、滩涂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调查与评估，到 2025 年底前，建立完成累积性风险基础数据库。

强化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体系建设，完成涉饮用水源地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编制。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推动重点河流上下游突发水环境事件专项预案编制。

严格汛期环境风险防控。加大河流水质监管力度，全面排查国考断面周边环境，清理河面漂浮物、河内繁生水草及河流两岸垃圾等杂物，确保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加强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涉水排污企业和沿河畜禽养殖场的环境监管，严防排污单位利用汛期直排、偷排超标污水，消除水环境安全隐患。对重点污染源、出境河流断面、重要敏感河段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启动预警。加强河流上下游水环境质量信息联动共享。

强化跨界水体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建立健全流域污染治理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跨区域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加大跨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水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日常巡查、抽查、暗查频次，及时整治有问题的污染源。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厂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完善配套管网，确保生活污水应收尽收，严格控制流域农业

面源污染，切实降低进入水环境中的污染物。加密水质监测，及时启动预警，严防跨界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三）提升区域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明晰责任，到 2022 年，配合上级部门健全完善跨市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统筹研判预警、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等全过程。加强应急、交通、水利、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合力。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按照环境应急管理条例，严格落实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环境应急管理责任制度。以医药制造行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出台相关技术文件和管理手册，指导地方提升应急能力、规范应急准备与响应，分类分级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完善多层次环境应急专家管理体系。

第五节 科技创新

开展重大科技问题研究。以我县水安全保障的科技需求为导向，围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五水综改”“四水同治”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科技创新与工程建设、水利一线生产实际、智慧水利、产学研合作发展、科研平台建设与协同高效运行、发挥省水利学会等社团的纽带平台作用等六方面深度融合，围绕重大水问题，组织科技攻关，提高创新能力。

深化水利科技体制改革。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建立健全创新激励和约束机制，将水利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增强科技创新的动力和活力；加快水利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

引导和支持全县水利企事业单位组建各类创新平台，汇聚优秀人才，集聚优势项目，共享科研设施，培养创新团队。

实施创新示范应用工程。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集中打造一批特色高效节水示范基地、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水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水美示范乡村和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工程建设与管理中的应用，切实发挥科技创新在水安全保障中的引领作用。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加强水生态环境基础科学研究，系统推进流域污染源头控制、过程削减、末端治理等技术集成创新与风险管理创新；重点针对湖泊水库的富营养化控制与生态保护、流域水生态功能区划、河湖生态健康与生态安全评估、农村分散式污水治理技术等方向开展科研攻关，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水生态保护和治理技术；大力推进科研成果转化示范应用，促进环保产业发展；不断加强创新平台建设与创新人才培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切实发挥科技创新在水生态环境保护中的支撑作用。

第六节 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梯队建设。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组建水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团队，围绕水生态环境的主要问题持续研判，建立并完善卢氏县水生态环境的预测预警体系。重点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支持专家、学术带头人担任兼职导师，组织青年拔尖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参加业务培训，推动形成门类齐全、梯次合理、新老衔接的创新人才队伍。加大对人才和团队的财政支持力度，探索设立人才发展基金。

推进基层队伍建设。建设一批基层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探索定向委培，“订单式”培养一批基层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推进水利“三支一扶”工作。根据基层单位需求，组织开展人才帮扶，强化基层干部人才交流锻炼，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卢氏县的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的科技和人才支撑。

第七节 水文化建设

立足卢氏县水文化特征、资源禀赋和发展趋势，总结卢氏县水文化的历史积淀和丰富内涵，深入挖掘洛河、老灌河等水文化时代价值，坚持科学保护、活态传承、合理利用，探索水文化保护传承途径，按照轴带发展、节点带动、辐射周边的思路，着力打造卢氏县水文化传承弘扬节点，结合涉水工程推进水利风景区等水文化载体建设，保护传承弘扬特色水文化。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得到有效落实。强化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加强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各项任务。水利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形成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根据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好区域水安全保障规划、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把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进一步细化落实。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强化政策支撑、要素保障，切实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县水利局和环保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规划实施督导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分析实施效果，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第三节 科学有序推进

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程规范，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认真履行建设程序，科学有序实施。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切实落实水安全保障工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中期评估等情况可作适当调整修改。

第四节 完善资金投入机制

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制定水安全和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办法，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的涉水基础设施投入责任体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规划项目实施要与相关规划相衔接，确定资金筹措方案，避免重复投资。两手发力，拓宽融资渠道，强化监管，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保障规划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前加强与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明晰项目资金筹资主体责任，按要求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不增加政府债务风险。

第五节 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加强本规划宣传解读，广泛凝聚共识，调动和引导各方力量，形成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的强大合力。加大县情水情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履行爱水护水责任。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信息发布和公开机制，提高全社会的水忧患和亲水、护水意识，增强公共水安全风险观念。传承和弘扬优秀水文化，强化水文化保护和挖掘。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营造全民参与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表：

卢氏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分类及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 | 主要建设内容及效益 | 建设地点 | 前期工作情况 | 总投资(万元) | “十四五”计划投资(万元) | | | | | 计划实施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总投资 | 国家投资 | 省投资 | 市(县)投资 | 融资 | | |
| | 合计 | | | | | 524216.78 | 524216.78 | 204334 | 5786 | 135308 | 178789 | | |
| 壹 | 水利项目 | | | | | 442699 | 442699 | 122816 | 5786 | 135308 | 178789 | | |
| 一 | 供水安全工程 | | | | | 163608 | 163608 | 14063 | | 119636 | 29909 | | |
| (一) | 南水北调调蓄工程 | | | | | | | | | | | | |
| (二) | 引黄调蓄工程 | | | | | | | | | | | | |
| (三) | 其他调蓄工程 | | | | | | | | | | | | |
| (四) | 引黄涵闸改造 | | | | | | | | | | | | |
| (五) | 新建中型水库 | | | | | 149545 | 149545 | | | 119636 | 29909 | | |
| | 金卢水库 | 新建 | 建设中型水库1座,库容7220万立方米,水工建筑物主要有:混凝土重力坝、输水发电洞、坝身式泄洪排砂洞等,最大坝高70.10m,电站总装机11000kW。 | 徐家湾乡 | 可研已批 | 149545 | 149545 | | | 119636 | 29909 | 2021-2024 | |
| (六) | 新建小型水库 | | | | | 14063 | 14063 | 14063 | | | | | |
| | 麻地沟水库项目 | 新建 | 新建小I型水库一座,库容202.69万方,包括大坝、溢洪道、输水设施、管理设施、提灌站以灌区干渠工程 | 东明镇 | 初设已批 | 11193 | 11193 | 11193 | | | | 2023-2025 | |
| | 卢氏县农村供水水源工程 | 新建 | 新建小塘坝8座,总库容62万m ³ ,涉及卢氏县8个乡镇 | | | 2870 | 2870 | 2870 | | | | 2023-2025 | |
| (七) | 水库清淤扩容 | | | | | | | | | | | | |
| (八) | 新建大型水闸工程 | | | | | | | | | | | | |
| (九) | 新建中型水闸 | | | | | | | | | | | | |
| (十) | 拦河坝 | | | | | | | | | | | | |
| (十一) | 引调水工程 | | | | | | | | | | | | |
| (十二) | 城市供水工程(含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引江济淮配套及其他水源城市供水工程等) | | | | | | | | | | | | |
| (十三) | 水系连通工程 | | | | | | | | | | | | |
| (十四) | 城市应急备用水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农村水利工程 | | | | | 57260 | 57260 | 57260 | | | | | |
| (一) | 新建大型灌区 | | | | | | | | | | | | |
| (二) | 新建中型灌区 | | | | | | | | | | | | |
| (三) |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 | | | | 36100 | 36100 | 36100 | | | | | |
| 1 | 洛河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 新建 | 维修加固洛北渠渠首坝 1 座，维修加固洛北渠 1 条 | 城关、东明等 18 个乡镇 | 开工建设 | 1035 | 1035 | 1035 | | | | | 2021-2021 |
| 2 | 2022 年洛河灌区水毁工程修复 | 新建 | 恢复重建洛北渠干渠 700 米，渠首坝建生产桥 1 座，修建退水渠 420 米，维修涧北及石龙头涵洞各 1 座，更换洛北渠闸门 8 座，洛北渠渠道清淤 6.5 公里。 | 东明镇 | 开工建设 | 865 | 865 | 865 | | | | | 2022-2022 |
| 3 | 卢氏县洛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续建 | 洛北大渠水引入洛南新区，新建宽 25-35 米灌溉及景观为一体的生态渠道 8.76 千米，渠内设置 18 座液压坝，灌渠上设置 5 座生产桥、9 座景观桥，渠道两侧各 30 米宽景观绿化新建渠首及取水建筑物 1 处；维修渠首及取水建筑物 1 处，新建干、支渠及管道 37.6 公里，修复干、支渠 20.3 公里，更新闸门等附属建筑 52 处，全面完善计量设施，配套建设绿化、景观、休闲等设施，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5.1 万亩，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增加农民收入。 | 城关、东明、横涧、文峪、范里 5 个乡镇 | 规划在编 | 34200 | 34200 | 34200 | | | | | 2023-2025 |
| (四) |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 | | | | | | | | | | | |
| (五) |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 | | | | 21160 | 21160 | 21160 | | | | | |
| 1 | 卢氏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 新建 | 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76 处、改造规模化水厂 1 处 | | | 3340 | 3340 | 3340 | | | | | |
| 2 | 卢氏县 2022 年农村饮水提质及水毁修复工程 | 新建 | 对农村饮水工程老旧管网进行提质改造，对 2021 年汛期水毁饮水工程进行恢复重建，全面为农村群众的饮水提供保障。 | 全县 19 个乡镇 | 开工建设 | 1500 | 1500 | 1500 | | | | | 2022-2022 |
| 3 | 卢氏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 新建 | 新建及改造水厂 11 座。新建水源工程，净化水厂，安装一体化智能净水设备，配备水质检测及智慧水务管理平台，铺设引水管网，安装智能水表。 | 全县 19 个乡镇 | 规划在编 | 16320 | 16320 | 16320 | | | | | 2023-2025 |
| (1) | 官道口水厂 | 改扩建 | 更换供水管道，安装自动化净化消毒设备，配套安装入户智能水表 | | | 930 | 930 | 930 | | | | | 2023 |
| (2) | 朱阳关水厂 | 改扩建 | 更换供水管道，安装自动化净化消毒设备，配套安装入户智能水表 | | | 790 | 790 | 790 | | | | | 2023 |

| | | | | | | | | | | | | | | |
|------|-------------------|----|---|------|------|--------------|--------------|--------------|-------------|--------------|--|--|-----------|--|
| (3) | 杜关水厂 | 新建 | 建水源工程 2 处, 蓄水池 4 座, 埋设供水管道, 安装自动化净化消毒设备, 配套安装入户智能水表 | | | 1300 | 1300 | 1300 | | | | | 2023 | |
| (4) | 范里水厂 | 新建 | 建水源工程 2 处, 蓄水池, 埋设供水管道, 安装自动化净化消毒设备, 配套安装入户智能水表 | | | 1860 | 1860 | 1860 | | | | | 2024 | |
| (5) | 沙河水厂 | 新建 | 建水源工程 2 处, 进、蓄水池, 埋设供水管道, 安装自动化净化消毒设备, 配套安装入户智能水表 | | | 1500 | 1500 | 1500 | | | | | 2024 | |
| (6) | 双龙湾水厂 | 新建 | 水源工程 1 处, 更换供水管道, 建蓄水池, 安装自动化净化消毒设备, 配套安装入户智能水表 | | | 1260 | 1260 | 1260 | | | | | 2024 | |
| (7) | 双槐树水厂 | 新建 | 建水源工程 1 处, 更换供水管道, 安装自动化净化消毒设备, 配套安装入户智能水表 | | | 1550 | 1550 | 1550 | | | | | 2025 | |
| (8) | 官坡水厂 | 新建 | 更换管道, 配套安装入户智能水表 | | | 1800 | 1800 | 1800 | | | | | 2023 | |
| (9) | 东城水厂 | 新建 | 建水源工程 1 处, 更换供水管道, 建蓄水池 4 座, 安装自动化净化消毒设备, 配套安装入户智能水表 | | | 1900 | 1900 | 1900 | | | | | 2024 | |
| (10) | 文峪水厂 | 新建 | 建水源工程 1 处, 更换供水管道, 安装自动化净化消毒设备, 配套安装入户智能水表 | | | 1750 | 1750 | 1750 | | | | | 2025 | |
| (11) | 五里川水厂 | 新建 | 新建水源工程 1 处, 净化水厂 1 座, 安装一体化智能净水设备 1 套, 配备水质检测及智慧水务管理平台 2 套, 铺设引水管网, 安装智能水表 | | | 1680 | 1680 | 1680 | | | | | 2025 | |
| (六) | 农村小水电建设 | | | | | | | | | | | | | |
| (七) | 抗旱应急备用水源 | | | | | | | | | | | | | |
| 三 | 水生态安全工程 | | | | | 59374 | 59374 | 39000 | 5786 | 14588 | | | | |
| (一) | 湿地建设 | | | | | | | | | | | | | |
| (二) | 地下水综合治理 | | | | | | | | | | | | | |
| (三) | 水源涵养 | | | | | | | | | | | | | |
| (四) | 水土保持 | | | | | 59374 | 59374 | 39000 | 5786 | 14588 | | | | |
| 1 | 官道口镇产业基地坡耕地综合整治项目 | 新建 | 坡耕地治理 68.58 公顷, 修建 2m3 沉淀池 10 座, 20m3 蓄水池 10 座, 田间道路 1672m2, 栽植连翘 57406 株、金银花 43055 株 | 官道口镇 | 开工建设 | 830 | 830 | | | 830 | | | 2021-2021 | |

| | | | | | | | | | | | | |
|-----|-----------------------------------|----|--|------------|---------|--------|--------|-------|------|-------|--------|-----------|
| 2 | 卢氏县 2021 年度坡耕地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坡耕地治理 14000 亩，配套实施灌排设施、田间道路、田埂植物等 | 官道口镇 | 开工建设 | 2800 | 2800 | 2800 | | | | 2021-2022 |
| 3 | 卢氏县 2022 年官道口高标准连翘种植土地整治项目 | 新建 | 实施土地整治及高标准坡耕地治理 500 亩。 | 官道口镇 | 开工建设 | 350 | 350 | | | 350 | | 2022-2022 |
| 4 | 卢氏县 2022 年双龙湾镇黑沟河小流域治理项目 | 新建 | 治理现积 12.80 平方公里，营造水保林、经济林；实施封禁治理、堤防加固等 对农村饮水工程老旧管网进行提质改造，对 2021 年汛期水毁饮水工程进行恢复重建，全面为农村群众的饮水提供保障。 | 双龙湾镇 | 开工建设 | 522 | 522 | | | 522 | | 2022-2022 |
| 5 | 黄河流域中游右岸干支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 新建 | 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26350hm ² ，林地提质改造 23570.48hm ² ，新增园地 1862.05hm ² ，土地综合整治 917.47hm ² 。 | 全县所有乡镇 | 可研已批 | 36472 | 36472 | 17800 | 5786 | 12886 | | 2021-2025 |
| 6 |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工程 | | 治理面积 186.86 平方公里，涉及 6 个乡镇 | 长江流域 6 个乡镇 | 可研在编 | 15400 | 15400 | 15400 | | | | 2021-2025 |
| 7 | 坡耕地综合整治项目 | 新建 | 涉及范里镇和官道口镇，修筑水平梯田 1000 公顷，蓄水池 20 口，灌排沟渠 50 公里，田间道路 30 公里，沉沙池 20 口。 | 黄河流域乡镇 | 项目建议书在编 | 3000 | 3000 | 3000 | | | | 2021-2025 |
| 四 | 水环境安全工程 | | | | | 153120 | 153120 | 4240 | | | 148880 | |
| (一) | 城市污水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 (二) |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 | | | | 153120 | 153120 | 4240 | | | 148880 | |
| 1 | 水毁堤防修项目 | | 计划修复洛河城区段水毁堤防 2.2 公里，修复 18 个乡镇水毁堤防 7.07 公里。 | 各乡镇 | 开工建设 | 4240 | 4240 | 4240 | | | | 2021-2022 |
| 2 | 洛北大渠生态修复提升改造工程 | 新建 | 洛北大渠城区段西起县新建路桥东至文明路老公路段桥进行亮化，绿化提升，修建出挑平台 3 个，进出口两个，广场渠部分清淤及驳岸修复 700 米，政府门前 50 米范围修建休闲广场 | 城关镇 | 开工建设 | 3275 | 3275 | | | | 3275 | 2022-2022 |
| 3 | 城区水生态项目 | 新建 | 1. 卢氏县洛河景观带及老城区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2. 卢氏县东城区水生态提升工程；3. 卢氏县新城区水生态建设工程 | 城关镇 东明镇 | 开工建设 | 145605 | 145605 | | | | 145605 | 2021-2024 |
| 五 | 防洪安全工程 | | | | | 7182 | 7182 | 6208 | | 974 | | |
| (一) | 重要支流及骨干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流域面积大于 3000 平方公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 | | | | | 7182 | 7182 | 6208 | | 974 | | |
| 1 | 卢氏县官道口镇寻峪河、官坡镇兰草河治理工程项目 | | 官道口镇寻峪河工程治理河段长 8 公里,官坡镇兰草河治理工程需治理河段长 3 公里. | | | 974 | | | | 974 | | 2021-2021 |
| 2 | 卢氏县五里川河古墓窑至毛坪段河道治理工程 | | 河道治理长度 5.7km, 两岸新建河堤 4.46 公里, 基础加固 0.87 公里, 河道清淤 5.45 公里 | 五里川镇 | | 2693 | 2693 | 2693 | | | | 2022-2023 |
| 3 | 卢氏县五里川河毛坪至温口段河道治理工程 | 新建 | 治理河长为 8.3 公里, 两岸新建护岸 7.07 公里, 基础加固 1.17 公里。治理河道内进行河道清淤 8.3 公里。支流大红沟、马连河、南峪沟治理新建河堤 0.63 公里, 清淤 0.72 公里。 | 五里川镇 | | 3515 | 3515 | 3515 | | | | 2022-2023 |
| (三) | 山洪灾害防治 | | | | | | | | | | | |
| 六 | 其他 | | | | | 2155 | 2155 | 2045 | | 110 | | |
| 1 | 2021 年卢氏县河湖管护项目 | 新建 | 对官道口镇寨上村段的 150m 的河道进行治理 | 官道口 | 开工建设 | 110 | 110 | | | 110 | | 2021-2022 |
| 2 | 卢氏县 2022 年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 | 新建 | 对全县 232 个行政村和 17 个社区已建成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进行检测, 共检测水样 1375 份, 为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提供安全保障。 | 全县 19 个乡镇 | | 150 | 150 | 150 | | | | 2022-2022 |
| 3 | 卢氏县 2022 年双槐树、五里川、朱阳关饮水水源置换管网延伸工程 | 新建 | 新建饮水工程 15 处, 埋设引水主支管道 6.8 万米, 埋设 Φ200 导游管道 3000 米, Φ63 导游管道 3000 米。 | 双槐树乡、五里川、朱阳关镇 | 开工建设 | 695 | 695 | 695 | | | | 2022-2022 |
| 4 | 卢氏县水质检测中心 | 新建 | 新建县级水质检测中心 1 座, 配套检测设备仪器等 | | | 1200 | 1200 | 1200 | | | | 2023-2023 |
| 贰 | 环保项目 | | | | | 81518 | 81518 | 81518 | | | | |
| 一 |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 | | | | 9000 | 9000 | 9000 | | | | |
| (一)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工程、污泥处理 | | | | | 9000 | 9000 | 9000 | | | | |
| 1 | 卢氏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 | 新增处理能力 3 万吨/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工程、污泥处理 | 文峪乡、东明镇 | | 9000 | 9000 | 9000 | | | | |
| 二 |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 | | | | 16642 | 16642 | 1664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 | | | 16642 | 16642 | 16642 | | | | | |
| 1 | 卢氏县黄河流域重点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26 个重点村庄，建设 16 座污水处理（站设施和 268.1km 配套管网，污水处理总规模 10640m ³ /d | | | 16642 | 16642 | 16642 | | | | | |
| 三 | 水生态保护修复 | | | | 55876 | 55876 | 55876 | | | | | |
| (一) | 河湖缓冲带建设 | | | | 55876 | 55876 | 55876 | | | | | |
| 1 | 卢氏县河道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 任家岭村至西虎岭村段：治理长度 10.6 公里。龙驹至梅家村段：治理河道长度 6.9 公里，包括态护坡工程，河岸缓冲带的构建工程，建设人工湿地 4 处 | | | 4192 | 4192 | 4192 | | | | | |
| 2 | 卢氏县城区水生态建设提升工程 PPP 项目 | 开展洛河支流（哺育河、西沙河、卜相河、花园河、泉水峪）生态修复工程，河道清淤及岸线整治 5 公里，水生态修复面积 15 万平方米，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 | | 9000 | 9000 | 9000 | | | | | |
| 3 | 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丹江口水库源头淇河流域良好水体生态保护项目 | 滨河生态缓冲带 171.88km，18 个生态湿地共计 415 亩，新建生态护岸总长 10km，隔离防护网 171.88km | | | 23940 | 23940 | 23940 | | | | | |
| 4 |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上游老灌河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 老灌河汤河乡段主要建设内容有：建设生态护岸 4877m，修建人工生态湿地 32500m ² ，水生植被基底修复 21000m ³ ，修建河滨生态缓冲带 11927m ² ，植草沟 1500m，截污管道 480m，生态围堰 12 座，河道水生植物种植 18500m ² 。老灌河朱阳关镇段主要建设内容有：格宾笼直立式挡墙护岸 6.307km，人工生态湿地 33265m ² ，河滨缓冲带 501087m ² 。 | | | 18744 | 18744 | 18744 | | | | | |